

苏州科技大学教务处

苏科大教通〔2017〕31号

关于做好2017年毕业班学生学历、学位授予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2017年毕业班学生学历、学位授予资格审核工作即将开始。为了保证该项工作顺利进行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梳理毕业班学生成绩

学校通过《教务综合管理信息系统》审核学生的学历、学位授予资格。各学院应以每学期执行教学计划为依据，全面梳理毕业班学生各课程模块的成绩，并认真做好数据的维护。特别要关注有学籍异动学生的成绩，保证数据的正确性和完整性。发现问题，及时查明原因，提出解决办法，并落实到位。

二、受理学生结业（肄业）、延长学习年限申请

各学院应根据《苏州科技大学延长学习年限管理办法》，受理学生结业（肄业）、延长学习年限申请，并进行认真审核。在允许在校年限内未修满培养方案规定学分的学生，在规定时间内学生本人未办理申请结业（肄业）的相关手续，则视为自动延长学习年限。此项工作应于6月15日前完成。

三、认真做好毕业班学生学历、学位授予资格的初审工作

1、初审工作应根据《苏州科技大学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、《苏州科技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》和“苏州科技大学2017年毕业生各专业各模块应修学分数一览表”进行。

2、对学生的学历、学位资格的初审，应通过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的形式进行。会议应由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召集并主持，教务员提供初审所需的基础材料和数据，并做好会议记录。会议应逐个审核学生的学历、学位资格情况。对符合《苏州科技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》第三条所列情况的学生，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认真审核材料，明确初审意见，

并填写《[XX 学院符合学士学位授予办法第三条所列情况的学生登记表](#)》（表格在教务处网站“文档下载”栏下载）报教务处。

3、各学院应于**6月9日**将2017年毕业学生学历、学位授予资格初审材料、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意见等材料交教务处学籍管理科。

四、教务处学籍管理科负责对毕业班学生学历、学位授予资格进行复审，**6月19日**通过校园网公示复审结果。

五、**2017年6月20日**（暂定时间）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（具体安排另行通知），审定毕业班学生的学位授予资格。

附件一：2017年毕业班学生学历、学位授予资格审核工作时间安排

苏州科技大学教务处

2017年4月10日

附件一：2017 年毕业班学生学历、学位授予资格审核工作时间安排

时间要求	工作安排
3 月-5 月	各学院梳理学生成绩
	各学院统计毕业生历年受行政处分、因作弊受处分情况
	各学院录入毕业班学生重修考试成绩
	各学院报毕业班本学期课程期末成绩
5 月 8 日—6 月 9 日 (12 周—16 周)	体育部报体育达标成绩
	各学院组织申请结业（肄业）、延长的学生办理相关手续
	各学院进行学历、学位资格的初审
6 月 9 日	各学院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
6 月 9 日	各学院报毕业生学历、学位资格初审材料
6 月 12 日—6 月 16 日 (17 周)	教务处复审各学院上报的材料
6 月 12 日—6 月 21 日 (17 周—18 周)	教务处组织打印、制作学历、学位证书
6 月 15 日	各学院报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
6 月 19 日	公示学历、学位资格复审名单（校园网）
6 月 20 日	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（暂定）
6 月 21 日	各学院报毕业生学历、学位资格初审补充材料
6 月 23 日	各学院核对并发放学历、学位证书

上述时间如有变动，教务处将另行通知。